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布局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重新规划与设计调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46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10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59,032,143.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070,856.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资进度(2/1)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日期
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770.19	28,782.19	10,402.59	36.14%	2021.5	2022.10

注:上表"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进度"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超募资金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侧购买 20 亩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场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 20 亩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1 年 5 月延至 2022 年 10 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主要情况

(一)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联合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南侧、官东路西侧 30 亩地块。该地块为长 257 米、宽 77 米的长条形地块,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廊开经内资备[2019]19 号的备案许可,并于 2019 年 6 月获得一期工程(生产厂房及仓库)的施工许可。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购买了位于募投项目北侧的 20 亩工业用地,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目前,公司一期工程(生产厂房及仓库)已在原 30 亩用地上建成,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获得不动产产权证【冀(2021)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2398 号】,开始投入使用。

为满足廊坊市政以及公司更好的进行产业合理布局,达到集约用地的目的,并为后续产能扩张预留空间,公司对募投项目二期建设布局、内部投资结构拟进行重新规划与设计调整。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1、建设内容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序号	调整前 建设内容	调整前 占地面积(㎡)	调整前 建筑面积(㎡)	调整后 建设内容	调整后 占地面积(㎡)	调整后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变动(㎡)	建筑面积变动(㎡)	说明
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1	研发综合楼	1,392.81	12,921.40	研发综合楼	1,311.04	9,955.78	-81.77	-2,965.62	调整层高
	2	中试厂房	1,826.91	11,144.20	中试厂房	2,595.92	13,170.12	769.01	2,025.92	扩建
	3	原材料厂房	461.93	1,383.79	原材料厂房	461.93	1,385.79	0.00	2.00	-
	4	生产厂房	2,575.14	3,317.12	生产厂房	2,575.14	3,317.12	-	-	已建成
	5	仓库	1,743.78	8,810.25	仓库	1,743.78	8,810.25	-	-	已建成
	6	辅料库	86.30	86.30	辅料库/固废间	161.11	161.11	74.81	74.81	扩建
	7	地下车库	-	4,345.41	-	-	-	-	-4,345.41	取消
	8	-	-	-	高端仪器生产厂房	5,418.75	6,423.02	5,418.75	6,423.02	新建
	9	-	-	-	配套综合楼	920.08	4,739.39	920.08	4,739.39	新建
合计			8,086.87	42,008.47	合计	15,187.75	47,962.58	7,100.88	5,954.11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情况
1	工程费用	15,865.32	13,943.34	-1,921.98
2	土地购置费	988.00	988.00	-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67.95	1,910.64	-457.31
4	设备购置	6,111.26	6,511.26	400.00
5	预备费	759.98	859.98	10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3,677.69	5,556.97	1,879.28
7	合计	29,770.19	29,770.19	-

注:募投项目建设布局调整后,取消了地下车库的建设,调低了研发综合楼的层高,对中试厂房、辅料库进行了扩建并新增了高端仪器生产厂房、配套综合楼,项目投资总额未变。

3、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扩大后,结合廊坊市政规划、公司产业合理布局的情况,综合考虑了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规划,为充分合理利用募投项目用地,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布局进行的科学的安排与调整。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结合廊坊市政规划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重新调整项目建设布局需求而提出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8	热景生物	2021/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4: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电话登记、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2629

联系电话:010-50973660

传真:010-56528861

联系人:石永沾、张宏刚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客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结合廊坊市政规划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重新调整项目建设布局需求而提出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9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置换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0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7,059,791.23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62 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6.0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52.4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以及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募投项目"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的决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	461,782,300.00	131,524,459.16
2	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	138,535,500.00	-
3	新一代智能化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	126,025,100.00	20,000,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249,9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976,242,900.00	191,524,459.16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1,864,144.74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5,195,646.49 元(不含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预先已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监证,并出具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62 号),具体情况如下:

1、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	461,782,300.00	461,782,300.00	131,524,459.16	16,352,042.51	16,352,042.51
2	新一代智能化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	126,025,100.00	126,025,100.00	20,000,000.00	15,512,102.23	15,512,102.23
合计		587,807,400.00	587,807,400.00	151,524,459.16	31,864,144.74	31,864,144.74

2、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30,660,377.36	660,377.36	660,377.36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322,452.83	2,132,075.47	2,132,075.47
律师费用	4,716,981.13	1,783,018.82	1,783,018.8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94,339.62	-	-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41,789.90	620,174.84	620,174.84
合计	58,635,940.84	5,195,646.49	5,195,646.49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及合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7,059,791.23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置换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置换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62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机构对科德数控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62 号);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1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非融资性保函、贴现、保理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业务种类、授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内容为准。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9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盛雅莉女士(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86,151,85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0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依据桃李面包 IPO 时盛雅莉女士的承诺:在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减持意向,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盛雅莉女士(董事)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9,0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盛雅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151,852	9.05%	IPO 前取得:86,151,85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学群	231,786,960	24.34%	控股股东
	吴学亮	140,167,184	14.72%	控股股东
	吴志刚	99,932,563	10.49%	控股股东
	盛雅莉	86,151,852	9.05%	控股股东
	吴学东	28,026,529	2.94%	控股股东
	肖蜀岩、盛龙、盛利、盛杰、盛雅萍、盛玲、费智慧	60,653,115	6.37%	盛雅萍、盛玲、盛杰为盛雅莉的妹妹、盛利、盛龙为盛雅莉的弟弟、肖蜀岩为盛雅莉的儿媳,费智慧为盛雅莉的弟媳
	合计	646,718,203	67.9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盛雅莉	5,000,000	0.74%	2020/9/2~2021/9/3	58.94-59.13	2020-08-20
盛龙	1,000,000	0.15%	2020/9/2~2020/9/2	59.13-59.13	2020-08-20
吴学东	13,820,000	2.03%	2020/8/26~2021/2/19	53.02-59.13	2020-08-20、2021-01-23
肖蜀岩	263,900	0.04%	2020/10/28 ~2020/11/19	61.00-66.30	2020-08-20
盛利	1,510,000	0.22%	2021/1/28~2021/2/19	52.97-53.40	2021-01-23

注: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股,每股转增 0.4 股,股本由 680,152,702 股变为 952,213,783 股。盛雅莉减持数量 5,000,000 股应转增为 7,000,000 股;盛龙减持数量 1,000,000 股应转增为 1,400,000 股;吴学东减持数量 13,820,000 股应转增为 19,348,000 股;肖蜀岩减持数量 263,900 股应转增为 369,460 股;盛利减持数量 1,510,000 股应转增为 2,114,000 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盛雅莉	不超过:19,040,000 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040,000 股	2021/8/19 ~2021/11/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盛雅莉女士承诺如下: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9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盛雅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6,151,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5%;本次质押后,盛雅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6,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 30.18%,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学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1,78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4%;本次解除质押后,吴学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4,6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 36.52%,占公司总股本的 8.89%。

● 盛雅莉女士、吴学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86,065,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5%。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完成后,盛雅莉女士、吴学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 166,9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8.49%,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群先生发来的通知,吴学群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吴学群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5,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
解除质押时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
持股数量(股)	231,786,960
持股比例	24.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4,6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9%

经与吴学群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盛雅莉女士的通知,盛雅莉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6,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盛雅莉	是	26,000,000	否	否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8%	2.73%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6,000,000	/	/	/	/	/	30.18%	2.73%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学群	231,786,960	24.34%	100,060,000	84,660,000	36.52%	8.89%	0	0	0	0
吴志刚	99,932,563	10.49%	56,320,000	56,320,000	56.36%	5.91%	0	0	0	0
盛雅莉	86,151,852	9.05%	0	26,000,000	30.18%	2.73%	0	0	0	0
吴学亮	140,167,184	14.72%	0	0	0.00%	0.00%	0	0	0	0
吴学东	28,026,529	2.9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86,065,088	61.55%	156,380,000	166,980,000	28.49%	17.5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盛雅莉女士本次质押系个人原因。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盛雅莉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解押情况,严格 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5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 2 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丘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8	邦宝益智	2021/8/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9: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9:00-19: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联系人:李史望

电话:0754-88118320 传真:0754-88209555

邮政编码:515021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 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锭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全面、准确的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未来产业规划,促进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

变更前: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变更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 18 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注册地址发生相应变化,以及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邮政编码:515021	第六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 18 号,邮政编码:330513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结果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282,212,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因自身资金需要,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12 月 2 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8,548,5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减持窗口期、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2,212,000	15.21%	司法划转取得:282,21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不超过:18,548,5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548,500 股	2021/9/3 ~2021/12/2	按市场价格	司法划转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将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